

##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普天”）于2017年5月26日分别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一中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法院”）《民事裁定书》、《口头裁定笔录》，裁定准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撤诉。

### 一、撤诉的基本情况

#### （一）平安银行诉上海普天及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09）。鉴于平安银行向上海市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根据《民事裁定书》【（2017）沪01民初62号之三】，上海市一中院裁定准许平安银行撤诉。

#### （二）广发银行诉上海普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临2017-015）。鉴于广发银行向黄浦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根据《民事裁定书》【（2017）沪0101民初5368号之二】，黄浦法院裁定准许广发银行撤诉。

#### （三）中国银行诉上海普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临2017-015）。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上海普天提出管辖权异议，因此黄浦法院裁定移送浦东新区法院处理。鉴于中国银行向浦东新区法院申请撤回起诉，根据《口头裁定笔录》，浦东新区法院口头裁定准许中国银行撤诉，本裁定不再制作书面法律文书。

###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行已撤诉，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口头裁定笔录》。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